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註冊成立

* 前稱CASIC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僅供識別

- 註：1. 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綜合版
2. 中英文本如不一致時，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2008 年5 月15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
2004 年5 月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1
1997 年7月23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
表A	1
詮義	1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6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10
股份過戶	11
股份之傳送	13
沒收股份	14
股額	16
變更股本	17
借貸權力	17
股東大會	18
股東大會程序	20
股東投票	22
註冊辦事處	25
董事會	25
董事總經理	32
管理	33
經理	34
董事輪值	34
董事之會議程序	36
秘書	38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38
儲備資本化	40
股息及儲備	42
下落不明股東	48
註銷文件	49
週年報表及存檔	50
賬目	50
核數	51
通知	52
資料	54
清盤	54
彌償	55
財政年度	55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5

開曼群島

公司法(一九九五年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1B會議室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註冊名稱由「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ii) 本公司採用「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惟僅供識別之用；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簽署彼等認為必要及權宜之文件，以使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簽署) 韓樹旺

主席

開曼群島

公司法(一九九五年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通過之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中心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完全刪除細則第2條中「認可結算所」之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2) 完全刪除細則第2條中「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3) 於緊隨現有之細則第85條後，新增以下細則第85A條：

「85A.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對任何特定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之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4) 完全刪除細則第107(c)條，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文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之責任，向該董事或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彼等本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品而承擔(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該等債項或責任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以上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bb) 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個人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該等基金或計劃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5) 完全刪除細則第107(f)條，並以下文取代：

「就第(c)(iii)段而言，「聯繫人」指就本公司任何董事而言：

- (i) 其配偶；
- (ii) 該人士或其配偶之任何未滿18歲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連同上文第(i)項，為「家族權益」）；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信託之受益對象）之任何信託中之受託人（以該等受託人之身份行事）；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信託之受益對象）之任何信託中之受託人（以該等受託人之身份行事），以及受託人（以受託人之身份行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之公司」），足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本身為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v) 其本人、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受託人（以該等受託人之身份行事），及／或任何信託權益及／或家族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透過彼等在本公司股本中各自之權益而擁有者除外）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足以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本身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上述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

(6) 完全刪除細則第120條，並以下文取代：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否則均不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出任董事，惟在不早於該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之期間內，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簽署）王曉東

主席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吾等為以下簽署人，乃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茲批准以下第(1)至(4)項決議案（將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將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後：

- (1) 根據本公司擬刊發及日期擬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發行新股之條款及條件，批准新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新股」）（見本決議案註有「A」字樣之附件），其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就此目的而委任之委員會決定予以修訂。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謹此獲授權根據發行新股（須遵循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及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列載於本決議案註有「B」字樣之附件），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規定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3)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會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依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參考其固定記錄日期及當時所持現有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4)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代表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買股份；

(b) 董事會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買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5) 「動議等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董事會所獲授而於現時有效及可根據第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法是在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第3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款額，惟新增之款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之日本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額10%。」

特別決議案

(6) 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兩份文件之副本載於註有「C」字樣之附件)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簽署) Lu Kun Lai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簽署) 李漢生先生

Dimer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簽署) 李漢生先生

C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公司法(一九九五年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經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and Calder,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之辦公室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述者：
 - (i) 以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經營業務，購入及持有由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法團或企業所發行或擔保之各類股份、股票、債權股份、債券、按揭、債項與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政府長官、信託、當地機構或其他公眾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份、債券、債項及其他證券，並在認為有利之情況下不時修訂、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當時之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以收取佣金或其他方式發行、認購、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就溢利攤分、互惠寬減或合作合夥經營或訂立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成立、組成或籌辦任何種類之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合夥業務，藉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之宗旨或本公司認為屬權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項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者一般性之情況下)因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股票、債項或其他證券之已發行金額或面額之若干特別百分比而獲賦予之一切否決權或控制權，並按認為適當之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管及顧問服務。

- (iv) 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與本公司相關或聯屬)償還其所有或任何債項作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有關保證、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可以任何形式及以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目前及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之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以本公司本論是否會就此收取重大代價之任何方法作出。
-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創辦人之業務，以金融家、資本家、受讓人、商家、經紀、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進口商及出口商身份經營業務，以及從事、經營及執行各種投資、金融、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業務。
(b) 以任何類別物業之委託人、代理商或其他身份經營房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公司、建築商、承辦商、工程公司、製造商、交易商或供應商之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地產及個人物業及權利，特別是各類按揭、債權證、收益、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權、年金、許可、股份、股份、債券、政策、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業務經營、索償、特權及據法權產。
-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可便於與上述任何業務或經營活動一併經營或彼等認為本公司很可能獲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整體詮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特別是)本第3條時，任何訂明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應受本公司提述之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自其推斷者、或本公司之名稱、或因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並列之局限或限制；倘本條或本組織大綱其他地方之含義不明確，則應以能夠拓闊及擴大且不限制本公司宗旨、業務及權力之詮釋及釋義解決。

4. 除公司法(一九九五年經修訂)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具有全部權力及權限經營公司法(一九九五年經修訂)第6(4)條所規定並無遭法例禁止之宗旨業務，並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團(不管任何法團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一切權力，在世界各地以委託人、代理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作出為達成宗旨而認為屬必須之行動及其認為附帶或有助於達成宗旨或相應引起之其他行動，包括(惟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前述者之一般性)以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方式對本公司之本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作出認為屬必須或便利之更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作出以下任何行動或事情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涉及及附帶之一切支出；為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辦理註冊手續；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之任何物業；擬

備、作出、承兑、背書、折減、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份、貸款、貸款債券、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擔任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入款項或集資；以董事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之資金作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之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實物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管理事宜與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服務之人士聯絡；作出慈善或善心捐款；向先前或現有董事、高層人員、僱員及彼等之家族支付退休金或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購買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進行任何交易或經營任何業務，並在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收購及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上述業務而言屬便利或可獲取盈利或具有助益之貿易或業務及(概括而言)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惟本公司僅可經營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取得許可之業務(倘根據該等法例之條款獲得許可)。

5. 各股東之債務責任以該股東之股份之不時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6.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根據法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一九九五年經修訂)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份(不論為原有、已贖回或經增加之股本及有否任何偏好、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使除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宣佈為優先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均須受本組織章程大綱前文所載之規定所規限)。
7. 倘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將受公司法(一九九五年經修訂)第192條所規限，而在公司法(一九九五年經修訂)之條文及組織章程之規限下，其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及撤銷開曼群島之註冊，並以股份有限法團形式繼續經營。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開曼群島

公司法(一九九五年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表A不適用

1. 公司法附表－表A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該影響其詮釋。本章程中，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符者：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組織；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執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本公司

「本公司」指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法／
該法例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版)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版本，包括併入該法例或替代該法例之所有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分紅、股息及該法例允許可歸類為股息之分派；
元／港元	「元」或「港元」指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本公司有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如允許)或(倘為公司)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投票而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主要登記冊	「主要登記冊」指本公司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之股東登記冊；
在報章上刊登	「在報章上刊登」指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分別以英文及中文按付費廣告方式刊登，有關中英文報章均須為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普遍發行之日報；
認可結算公司	「認可結算公司」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第2修所賦予之涵義；
登記冊	「登記冊」指主要登記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登記處	「登記處」指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該等股份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遞交該等股份之所有權過戶文件以作登記及登記該等文件之一個或多個地點；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37條採用之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本，除非明示或暗示股本與股份有所不同之情況則屬例外；
股份持有人 ／股東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在登記冊內不時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特別決議案 附錄十三 B部份 r.1	「特別決議案」具有該法例所賦予之涵義，並應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規定之大多數票不得少於本公司有權投票之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如允許)或(倘為公司)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而該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列明提議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並已正式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84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過戶登記辦事處	「過戶登記辦事處」指當時存置主要登記冊之地點；
該法例之詞語 與本章程細則 所使用者 具相同涵義	在上文規限下，該法例所界定之任何詞語倘與文旨及／或文義並無不符，則與本章程細則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板印刷、圖片、打字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性別	表示任何一個性別意思之詞語包括其相對性別及中性；
人士／公司	表示人士及中性意思之詞語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及眾數	單數詞語包括眾數，眾數詞語包括其單數。

股本及修訂權利

- 股本 3.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附錄三
- r.9

- 發行股份 4.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代價向任何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賦予任何股份該等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在該法例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訂明，股份須(或按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選擇)予贖回。倘認可結算公司(具有該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予不記名持有人。
- 發行認股權證 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可結算公司(具有該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倘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不得發行用以取代已遺失認股權證之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且本公司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已接獲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之補償。
- 修訂類別權利 6.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在該法例條文之規限下，當時已發行而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以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經另行召開之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於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變更或廢除，以致於該等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至少為持有或共同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或委任代表，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之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除非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或發行有關股份之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授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發行或增發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其他股份而視被修訂。

- 本公司可購買及資助購買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7. 根據該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在任何法例迄今並無禁止之情況下，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條所用之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首先須獲股東決議案批准，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可認購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任何為其控股公司之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上述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獲授權之方式或法律並無禁止之方式作出有關付款，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作出或將作出之購回或其他收購提無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按比例購買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以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於彼等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之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進行購回，惟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贖回
9. (a) 在該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予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訂明，股份須(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贖回。
- (b)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而該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規定最高購買價。倘購買是透過招標進行，則同類別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 附錄三
r.8(1)及(2)
- 購回或贖回
不會引致其他
購回或贖回
10. (a)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被視為會引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交回股票予以註銷
- (b) 購回、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回或贖回款項。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根據該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份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之一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之人士發售及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該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循及符合該法例之有關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款額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13.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監管司法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強制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事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份登記冊附錄三r.1(1)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在開曼群島境內外彼等認為適當之地點存置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須載列股東及各股東獲發行股份之詳情及該法例規定之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內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統稱為登記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主要股東名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d) 儘管本條載有若干規定，但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主要股東名冊上記錄所有在股東名冊分冊進行之股份轉讓，並須不時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確保隨時均可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所有方面均須遵循公司法。

附錄十三
B部份
r.3(2)

15. (a)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外，主要股東名冊及其任何名冊分冊在營業時間內均應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b) 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設立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c)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知後，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名冊之登記事宜，惟於任何年度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上述任何年度之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向要求在根據本條之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人士發出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載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附錄十三
B部份
r.3(2)

(d) 置存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設立之合理限制所規限）均可供股東免費查閱，就任何其他人士而言，可在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供其查閱。任何股東均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之副本，惟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須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低費用。本公司須促使任何人士所索取之任何副本於本公司接獲其要求當日後翌日起十日內送達有關人士。

- 股票
附錄三
r.1(1)
16. 每位在登記冊內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呈交過戶文件後該法例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其名下各類別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在該股東支付（就轉讓股份而言）數額相當於聯交所就除第一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上限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按其要求根據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 股票加蓋印章
附錄三
r.2(1)
17. 所有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均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授權後加蓋），方可發行。
- 每張股票列明股份數目
18. 所有股票均應列明就該股票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相關付款金額或註明股份已繳足（視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其他格式發行。
- 聯名持有人
附錄三
r.1(3)
19.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屬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就送達通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惟不包括股份過戶）而言，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附錄三
r.1(1)
20. 倘若股票毀損、遺失或毀壞，則股東可於支付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費用（如有，不超過2.5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並按有關刊發通知、憑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更換新股票，及在股票毀損或磨損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註銷後，更換新股票。

留置權

- 本公司之
留置權
附錄三
r.1(2)
21. 本公司就所有款項擁有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首要留置權，不論就該股份是否現時應付、已催繳或於既定時間應付；及本公司亦就股東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或其於本公司之財產擁有以其名義(不論為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之首要留置權及作出抵押，無論該等債務及負債產生於本公司獲知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公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且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及負債之期限是否已實際到期，亦不管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合債務及負債。
- 留置權適用
於股息及股利
-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亦適用於就相關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若干特定時間獲豁免全部或部份遵守本條之規定。
- 出售受留置權
限制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份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之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履行或執行；及直至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通知之人士(因相關持有人身故、神智失常或破產)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指明應履行或執行之責任或協定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之意向)後滿十四天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出售所得款項
之用途
23. 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成本後，用於支付或償還相關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責任或協定(如該等負債或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償付)。受於出售前股份所涉有關現時毋需償付之債務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及倘本公司要求在售出股份後交出及註銷已售股票所規限，任何餘額須於售出股份前立即支付予持有人。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出售之股份予股份之購買方，並可將購買方之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列為相關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方毋須監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 如何催繳 24.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額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非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而於指定時間應付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通知 25. 董事會催繳股款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送交通知 26. 第25條所述之通知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交。
- 各股東須於
指定時間及
地點支付
催繳股款 27. 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 催繳股款之
通知可在
報章刊登 28.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在報章刊登以知會有關股東。
- 視作已經
作出催繳
之時間 29. 催繳在批准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
- 聯名持有人
之責任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相關之其他應付款項。
- 董事會可
延展催繳之
指定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催繳之指定時間，並可對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因董事會認為授予延展乃合理之其他理由，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延展有關時間，但股東不得作為恩惠及優惠而獲授任何有關延展。
- 催繳股款
之利息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十五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 | |
|-------------------------------|---|
| 未繳清催繳
股款期間暫時
取消特權 | 33. 在繳清結欠 (就任何催繳股款而言，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之一切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 (如有) 前，股東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獲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而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 催繳訴訟
之證據 | 34. 在追討任何應付催繳股款而提起之訴訟或其他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上，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之通知已送呈被控股東；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亦毋須證明上述事項即為有關債項之最終憑證。 |
| 配發／日後
視為催繳時
應付之款項 |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 (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概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負債、沒收股份之相關規定及類似規定應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
| 提前支付
催繳股款
附錄三
r.3(1) |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 (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 之股東收取有關股東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上述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 (如有) 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價還有關預繳款項，惟須就此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除非在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繳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之股東亦無權就已繳股款而享有於有關款項現時應支付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之任何部份股息。 |

股份過戶

- | | |
|------|---|
| 過戶形式 | 37. 所有股份過戶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過戶文件辦理。所有過戶文件須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過戶文件須由本公司保留。 |
|------|---|

- 過戶之執行 38. 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或以傳真簽署(可為機印或其他形式)，惟於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簽署時，董事會須事先獲提供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式樣，且董事會亦合理信納傳真簽署與某一簽署式樣相符。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 董事會可拒絕
進行過戶登記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作過戶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附錄三
r.1(2)
- 拒絕過戶
之通知 40. 倘董事會拒絕任何股份進行過戶登記，則應在過戶文件呈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有關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過戶之通知。
- 有關股份過戶
之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a) 過戶文作連同相關股票(須於過戶登記後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呈交本公司；及

(b) 過戶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c) 過戶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須繳付印花稅者)；及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聯名持有人之人數不超過四人；及

(e)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f) 本公司已就此獲付一項最高可達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
- 附錄三
r.1(1)

- | | |
|---|---|
| 不可向
未成年人等
轉讓股份 |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具權威之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
| 因過戶而
交回股票 | 43. 每次股份過戶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向其過戶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將可免費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過戶文件。 |
| 停止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之
時間

附錄三
B部份
r.3(2) | 44. 股份過戶登記可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時期，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日）。 |

股份之傳送

- | | |
|--|---|
| 股份登記
持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 45. 倘股東身故，其餘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生前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生前為唯一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享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文並無規定免除身故持有人（不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有關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
| 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
之登記 | 46.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在董事會不時要求下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其指定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
| 選擇登記股份
持有人之
通知／代理人
登記為股份
持有人 | 47. 倘應得股份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代理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簽署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向其代理人轉讓股份。本章程細則所載一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過戶股份之規限、限制及規定，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過戶文件為有關股東簽署之過戶文件。 |

- | | |
|------------------------------------|--|
| 在身故或破產
股東之股份
過戶或送交前
保留股息等 |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股息及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86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 <u>沒收股份</u> | |
| 倘未支付
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
可發出通知 | 49. 倘股東並無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有關款項，在不影響第33條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於股份相關部份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
| 通知格式 | 50. 該通知須訂明規定支付股款之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日)或較早日期，以及規定作出付款之地點，並須註明若股東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納須就此沒收而交回之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述之沒收包括交回。 |
| 倘未遵照
通知辦理，
則股份
可被沒收 | 51.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上述通知之規定辦理，董事會可於其後尚未支付有關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所涉及之股份沒收。沒收應包括沒收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
| 沒收股份
被視為
本公司財產 | 52. 任何沒收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作出其他處置，並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註銷沒收股份。 |

-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需支付應付股款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十五厘，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有關款項，且無須就所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減免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於沒收之日後之指定時間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須視為應在沒收之日支付(儘管仍未到期)，而該款項於沒收股份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但僅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有關股份之利息。
- 沒收證明
54.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身為書面法定聲明之發出人，並於該聲明中表示本公司股份已於該聲明所列日期被沒收，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而言應為該聲明所列事實之不可推翻憑證。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之任何人士簽訂重新配發函件或轉讓該股份，該人士其後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需監督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而彼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相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
- 沒收後通知
55. 倘任何股份應予沒收，則須於緊接沒收前向股東(該股份以彼名義登記)發出相關沒收通知，沒收登記及有關日期須立即記入登記冊。儘管有上述規定，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按上述規定發出通知而以任何方式變得無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亦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允許按有關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應計開支之條款，以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沒收股份不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作出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力。

因未支付股份
之任何到期
款項而沒收
股份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須在指定時間支付(無論是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猶如該款項已根據正式發出之催繳股款或通知而應予支付，但仍未作出支付任何款項之情況。

股額

轉換為股額
之權力

59.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股額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以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於轉換前轉讓之相同方式並根據相同法規，或倘情況許可，以相近方式並根據相近法規，轉讓股額或其任何部份，惟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之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之零碎部份，惟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購權證。

股額持人
之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按其持有之股額數額，在有關股息、清盤時資產分派、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等方面應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先權，猶如彼等持有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不享有該特權或優先權，則該股額概不得獲賦予該特權或優先權(惟可參與本公司分派股息及溢利)。

詮釋

62.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款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亦指「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變更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合併及分拆
股本及拆細
及註銷股份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倘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方，而是項轉讓之效力不得置疑，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中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部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根據該法例之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iii)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抵觸該法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有之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作出之限制。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按該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現有及未來)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 借款條件 6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 轉讓 66. 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有衡平法上之權利。
-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拆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回、提取及分配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存置抵押登記冊 68. (a)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例之條文，妥為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抵押之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該法例中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之規定及其他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股（不論是否為一系列之部份抑或為個別票據），則董事會須妥為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券股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按揭 69.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其押記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方式作出，且無權以通知或其他方式知會股東之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 股東大會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70. 本公司須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以外，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舉行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十五個月內舉行，則毋須於註冊成立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附錄十三
B部份
r.3(3)
r.4(2)
-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請求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且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請求之日起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請求之日起二十日內適當地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擁有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超過半數之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於送交請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不得召開任何該等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給予不少於二十日之書面通知，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給予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該項通知並不包括通知被送達或視作送達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按此列明會議事宜，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之通知須列明提呈某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每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發出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除外。
- (b)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時間較本章程細則(a)段所規定之時間為短，惟倘獲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本公司全數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 (c)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知應在合理顯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委任文書

74.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該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該大會通知，於任何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並不會因此而無效。

(b) 倘代表委任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文書或該人士未收到該代表委任文書，於任何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並不會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特別事項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隨附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聘核數師；
- (e) 決定或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6.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冊，則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出席股東未達法定人數
- 大會解散及續會
- 股東大會主席
- 股東大會續會／處理大會事務之權力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及在不要求投票表決情況下證明通過決議案之方式
- 附錄十三
B部份
r.2(3)
- 附錄十三
B部份
r.2(3)
7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散會，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
78. 主席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主持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獲選出之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出席之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
79. 大會主席可(經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或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續會。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日之通知，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該通知中列明於續會上將予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任何續會將予處理事務之通知。除於舉行續會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否則於主席宣佈已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之決議案，即為有關事實之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投票表決 81. (a)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細則第82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不立即進行則毋須提出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於要求投票表決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投票前之任何時(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 要求投票表決時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b)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 投票表決不得延期進行之情況 82.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大會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3.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書面決議案 84. 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應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 股東投票
- 股東投票 85. 在任何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股東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享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股東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將其全部票數以同樣方式作出投票。

- 有關身故及
破產股東之投票
86. 凡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 聯名持有人
之投票
8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股東於登記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本條規定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
股東之投票
88. 被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神志失常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任何獲授權可在此情況下代其投票之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 投票資格
89.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 反對投票
- (b) 除非在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人士之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之爭議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定論。
- 受委代表
附錄十三
B部份
r.2(2)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

- 委任代表文書 應為書面形式 附錄三 r.11(2)
- 代表委任授 權書或委任代表 決議案副本 之送達
- 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三 r.11(1)
- 代表委任文書 之權限
91.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92.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委任文書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舉行會議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隨同發出之任何文件中所列明之其他地點）。未能按上文規定依時送達者，其代表委任文書不得視作有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書，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代表委任文書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書自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則告無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
93.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以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格式作出，惟股東可根據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94. 委任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a)應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該文書所涉及之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表決；及(b)除非該文書上有相反陳述，否則該文書對有關股東大會及對其續會同樣有效，惟倘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授權被撤回後
受委代理／
代表之表決
仍然有效

95.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文書或其他授權書或其他訂立該委任文書或就撤回有關股東決議案或轉讓股份而發出該委任文書之授權文件，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或股東決議案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倘本公司在使用該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第92條所述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該項表決即屬無效。

由代表出席
會議之公司／
結算公司

96.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議。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所代表公司之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倘為公司，該公司應被視為在任何大會中親出席者。

附錄十三
B部份
r.6

(b)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多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一位以上人士就此獲得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持有相關授權文件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位於開曼群島上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方。

董事會

組成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
新董事
附錄三

99.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惟根據第116條須於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數目不包括據此退任之董事。

r.4(2)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時作為其替任董事，且董事可按上述方式隨時決定該等委任。除非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否則該等委任僅可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及受該批准規限下方會有效，惟倘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可撤回就任何該等委任作出之批准。

(b) 倘替任董事為董事，並發生彼須辭去董事職位之任何事宜，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該替任董事之委任將予終止。

(c) 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者除外)有權收取及放棄(代其委任人)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若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並可計入出席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且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權，及就該會議之程序而言，章程細則之規定應予適用，猶如其(代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若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位以上之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且其毋需使用所有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或反對。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就此而言，如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之有效通知，則替任董事之證明書應為最終通知)，則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同樣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前述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替任董事之委任人為其成員之任何委員會。就本章程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有權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並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經適當修改），但其無權就擔任替任董事而收受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酬金（如有）。
- (e) 除本細則前述規定外，董事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出席或投票在所有方面均須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委任代表本身毋需為董事，細則第90至95條之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董事委任代表，惟委任代表之文書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得成為無效，並須於該文書所規定期間仍然有效，或倘文書內並無此項規定，則其有效期直至書面形式撤銷委任代表為止，惟董事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但僅有一名委任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每年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上不時釐定之酬金，該等酬金（除經就此進行決定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之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時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受薪任期之董事因該等職位或任期而有權收取之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附錄十三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相關付款（非董事按契約有權收取之付款）須首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部分

r.5(4)

- 董事之開支 103. 董事有權獲付一切開支，包括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合理產生或相關之出差開支，及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進行本公司事務及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時以其他方式所產生之一切出差開支。
- 特別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定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支付予該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
- 董事總經理之酬金 105. 報行董事(根據第108條獲委任)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有權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 董事離任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i) 董事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辭；
(ii) 董事會因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出命令證明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而議決將其解任；
(iii) 董事未經批准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者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解任；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發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 根據法律或該等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款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vi) 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不是整數，則取最接近之較低整數)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免職；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22(a)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董事免任。

- 董事可與本公司 107.(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任何公司或合夥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溢利，惟彼須於適用之最早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如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重大），或具體指明或通過一般通知之方以通知指定之事實原因表明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作出指定描述之任何合約擁有權益。
- (ii) 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本公司及董事另有議定外，董事毋須對其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因其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而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就委任其出任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聯員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任何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董事均可就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進行投票，且因此其擁有或可能擁有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之權益。

(b) 董事於擔任其董事職位之同時，亦可以董事會釐定之該等任期及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收益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收取董事會釐定之該等額外酬金，而該等額外酬金為任何其他細則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不得就擁有
重大權益之事項
投票

附錄三
r.4(1)

(c) 董事不得就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董事可就特定
事項投票

附錄三
附註1

(i)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無論單獨或聯名）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之任何建議；

(iii) 有關董事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實益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下文(f)段）並無實益擁有（或該董事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投票權；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及
- (v) 該董事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利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董事可就有關委任之建議投票 (d)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委任期限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職務或職位之建議，則該等建議須分開並根據每個董事之情況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倘根據(c)段之規定未被禁止表決)則有權就每個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人之委任者除外。
- 決定董事是否有權投票之人選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權益之重大性質或一份合約、協議或交易或擬定之合約、協議或交易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利或可否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該等問題未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或倘該等問題與該主席權益有關，則提交會議其他董事)，而該主席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倘適用，其他董事有關主席)之決定(或倘適用，其他董事之決定)乃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該董事(或倘適用，該主席)已知悉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之情況則除外。
- 「聯繫人」之定義 (f) 就第(c)(iii)段而言，本公司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指：
- (i) 其配偶及其任何18歲以下子女或養子女或其配偶之任何18歲以下子女或養子女(「家族權益」)；及
- (ii) 以該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倘為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之受益對象)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以該等受託人之身份行事)；及

(iii) 其本人及／或其家族權益直接或間接(而非透過彼等各自於公司股本之權益)合共擁有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規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較低百分比)之投票權，或足以讓彼等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任何公司，以及為上述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並按其根據細則等之權力 第105條決可予決定之薪酬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職務或行政職位。

免除董事總經理等 109.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管理職位之每名董事，在不影響該等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就其與該董事間違反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失索償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將其撤任或免任有關管理職任。

委任終止 110. 根據第108條獲委任管理職位之董事，須根據免任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規定免任，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在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就其與該董事間違反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失索償的情況下，則彼事實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管理職位。

權力可轉授 11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其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並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之規例及限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回、撤銷或更改，惟任何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未接到該等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之情況下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本公司授予
董事會之
一般權力

112. (a) 受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13條至115條所授出之權力所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權力應授予董事會，彼等除章程細則明確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本章程或該法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或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該法例及章程細則或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出且與規定或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未獲制定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 (b)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紿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 (c) 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採納章程細則當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以及公司法所批准者以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貸款；
 - (ii) 為任何人士提供予董事或由該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分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之控制權益，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提供予該公司之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

經理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位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並訂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之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可能僱傭之任何員工於進行本公司事務相關之營運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4.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訂立有關協議或多項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董事輪值

董事輪值和退任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之人數，將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彼等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獲選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否則將按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退任董事應保留職位，直至該董事於其上退任之會議結束，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召開會議以填補職位空缺 117.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推選相同數量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118.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推選董事，而退任董事之職位空缺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空缺未獲填補之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並（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年年如此直至其職位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會議上提出重選該等董事之決議案未獲通過。

- | | |
|--|---|
| <p>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p> <p>擬參選人士發出通知</p> <p>附錄三</p> <p>r.4(4)</p> <p>r.4(5)</p> <p>董事名冊變更及通知註冊處</p> <p>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p> <p>附錄十三</p> <p>B部份</p> <p>r.5(1)</p> <p>附錄三</p> <p>r.4(3)</p> <p>附錄三</p> <p>r.4(3)</p> | <p>119.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在本章程細則及該法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均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惟在確定應於有關會議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p> <p>120.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如獲董事會推薦則除外)概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足七至二十八天期間，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置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p> <p>121.本公司須將載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地址、職業及任何其他該法例規定之詳情之名冊存置於其辦事處，並須將該名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及根據該法例規定須不時將董事資料之任何更改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p> <p>122. (a)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訂立之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惟任何獲選任人士之任期應與該名被罷免董事倘並無被罷免之原本任期相同。</p> <p>(b) 本條之任何規定均不應理解為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罷免之董事被剝奪其因董事職務終止而應得之賠償或損害賠償或因其董事職務終止而被剝奪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或理解為有損本條規定以外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
|--|---|

董事之會議程序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3. 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休會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行決定外，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任命他之董事，替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就本身(倘彼為董事)及所替代之董事應分開計入法定人數(但是，當一次會議之實際出席人數僅有一人時，本規定中任何陳述均不得因此作為允許召開會議之授權)。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信設施召開，惟所有與會者必須可與其他與會人士以話音同步溝通，而據本案文參與會議應構成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之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其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通知該董事(惟此通知毋需呈送任何暫時不在香港之董事或替任董事)。
- 釐定問題之方法 125. 受細則第107條規定所規限，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推選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超逾該主席須根據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董事須在出席該會議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 會議權力 127. 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可行使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當時賦予董事會或由其一般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轉委之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委予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為董事會成員(包括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缺席時))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無論是針對人或對目的而言)撤銷該等轉委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據此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所轉委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不時可能施加於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之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129. 凡此等委員會依循該等規例並符合其獲委任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事（而非其他行事），應與董事會所作出者具相同效力及效用，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對任何委員會成員給予酬金，並自本公司經常開支中扣除該等酬金。
- 委員會會議程序
130. (a) 由兩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會議程序須由本章程細則所載規限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之條文規管。惟該等條文須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8條之規定而強制執行之規定所代替。
- 會議及董事會紀錄
- (b) 董事會應將下列事項記入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對主要行政人員之委任；
- (ii)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8條委任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就彼於任何合約或擬定合約之權益或彼所任職位或所持有財產可能引致之職責或利益衝突所作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 (iv) 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該等委員會之所有決議案及會議文件。
- 任何該等會議紀錄在會議主席或後續會議主席簽名後，應視為任何該等會議文件方可推翻之證據。
- 董事或委員會之行動仍然有效而不論委任是否
- 有欠妥之處
131. 儘管事後發現董事或履行董事職務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惟所有由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為有效，猶如彼等每一人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
- 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降至不足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董事法定人數之數目，留任董事或各董事可就此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符合人數規定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進行此等行動。

董事會決議案 133. 凡由各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視作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具相同效力，該等決議案可包括若干份格式相若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秘書

委任秘書 13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經此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該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倘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勝任行事)，則可由董事會委任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勝任行事，則由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代表作出或對其作出。

同一人士
身不可兼兩職 135. 倘該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之事宜，則由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身分作出或對彼作出者不得被視為符合該條文。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印章保管及
使用 136. 董事會應小心保管公司印章及證券印章，該等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之授權下方可使用，且蓋上印章之每一份文件均須由一位董事簽署，並經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字樣之公司印章摹本)僅可用於簽署股份、認股權證、債券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且可以有關授權指定之摹本或其他機印方式(包括親手簽署))簽署或授權書可訂明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士簽署。按照上述方式加蓋公司印章及證券印章之每一份文件均應(對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之人士而言)視為已根據董事會先前之授權簽署。

印章複製件 137.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擁有一枚法團印章複製件或證券印章，根據該法例規定在海外使用。本公司可以蓋印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多位或一位海外代理、多個或一個海外委員會作為加蓋或使用該等印章複制件事宜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印章之使用作出其認為合適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印章複製件。

- 支票及銀行
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轉流票據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戶口。
- 委任受權代表
之權力 139.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按彼等認為適合之任期及條件，就董事會釐定之目的以蓋印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代表，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越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權力為限)。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受權人交易之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此等受權代表將其所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受權代表簽立
契據 (b) 本公司可以蓋印授權書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全球任何地方簽立契據及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等受權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任何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以及釐定其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可能出現之空缺，且在存在空缺之情況下繼續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免任所委任之任何人士，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之人士在未接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情況下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設立退休金及
僱員購股權
計劃之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身為或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授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或受養人之利益，設立、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計劃或（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助、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令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受惠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利益之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支付保險金；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宗旨認捐或保證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助、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 資本化之權力
14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建議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上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撥備）之任何部份資金撥充資本，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分派，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履行該決議，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繳足本公司部份繳足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始終須受該法例之規定規限。

資本化決議案 143.(a) 倘細則第142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撥出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撥作資本之未分配溢利，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在一般情況下，並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實施決議案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i)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份碎股匯總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分派予有權獲分派之人士，或不計或以四捨五入計算碎股之條文，或規定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撥歸有關股東之條文)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ii) 取消登記地址位於以下任何地區之外之任何股東之參與權利或權利：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或繁苛之手續，發行上述參與權利或權利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此類要約或接納此類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或其範圍時產生之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之地區；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獲得上述分派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分別配發彼等於資本化時有權收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予彼等，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代表彼等動用彼等於議決資本化之溢利各自所佔比例之款項，繳足彼等現有股份中之未繳股款或其餘任何未繳部份，而根據該權限訂立之任何協議均應有效，並對所有該等股東均具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本條批准之資本化事宜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位或多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日期當日送達。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之
權力 144. (a) 根據該法例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之數額。
- (b) 股息、利息及花紅、屬本公司投資之應收收入性質之任何其他利益及好處、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以及本公司現時之收入(在扣除管理開支後並就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之借貸金額及其他開支計息後)應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之
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收取股息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優先權收取股息之股份之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不得使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產生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之溢利可合理支持派付數額，則董事會亦可按半年或其所選擇之其他期間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 (c) 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類別之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數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a)段與宣派及派付中期息有關之董事會之權力及獲豁免責任之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派付。

不可從股本中 146. 除可從本公司合法供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提取之股息
支付之股息 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息概不會附帶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
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

以下其中一項

現金選擇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
派付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現金收取該等所有股息(或其部份)
以取代配發。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b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
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並附隨上述通知寄發選擇
表格，列明所須依循之程序，以及經填妥之選擇表格之
交回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使之生效；

(c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
權；

(dd) 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派付之部份股息)不得利用
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
支付(倘，而股份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
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份或
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
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
部份或董事會釐定可按其他方式分派之金額資本化，並
自以上溢利及金額應用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
面額之款額，用以悉數繳足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
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

或

股息選擇權

- (ii) 有資格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恰當之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在任何上述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並隨附上述通知寄發選擇表格，列明所須依循之程序，以及經填妥之選擇表格之交回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使之生效；
- (cc) 可就獲賦予選擇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
- (dd) 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份股息）不得利用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支付，而就配發股份代替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予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本公司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未分派溢利或董事會釐定可按其他方分派之金額資本化，並自以上溢利及金額應用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款額，用以悉數繳足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條(a)段規定配發之股份須與當時由有關獲配發方所持有之股份屬同等類別，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則屬例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選擇股份或現金代替股息）；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段規定作出公佈之同時或其就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作出公佈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a)段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應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例外。
- (c)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以根據(a)段之規定進行資本化。倘股份可以零碎分派，則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份碎股匯總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分派予有權獲分派之人士，或不計算或以四捨五入計算碎股之條文，或規定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撥歸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儘管(a)段已有所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股份配發之權利。
- (e) 倘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提供(a)段規定之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建議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地區，或董事會認為確定上述建議或接納上述建議適用之法定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限制範圍所需費用、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超出本公司所佔之利益比例，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提供或不給予任何股東該等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均須根據該等決定理解及詮釋。

- 股份溢價及
儲備
148. (a)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按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付之溢價金額或價值入賬至該賬戶。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批准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全面遵守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 (b)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等額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予適當運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加以動用，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故無必要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以審慎計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 按比例支付予
實繳股本之
股息
149. 除非或倘若附於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將（就股息支付時期並未全部實繳股款之股份而論）根據有關股份在股息支付時期任何時段支付之款項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繳款通知書發出前支付之款項不得當作股份之實繳股款。
-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清還存在留置權之債項、債務或承擔。
- (b) 根據前述有關傳送股份規定有權成為股東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該等規定有權轉讓股份之任何人士，董事會可保留該等股份所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等股份之股東或有權轉讓股份為止。
- 扣除債項
- (c)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等股東就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 股息及催繳
股款
- 以實物形式
分派之股息
- 轉讓之生效
- 股份聯名
持有人收取
股息
151.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向股東按該大會決議之金額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向其應付之股息，而支付催繳股款之日期與股息派付日期一致，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52. 董事會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指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派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發行零碎股票，不計算零碎權益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權益，或規定零碎股票須計入本公司利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根據上述釐定之有關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任何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可根據該法例規定提呈合約，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訂合約，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
153. (a) 股份過戶於作出過戶登記前不得將就其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
- (b) 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或派發予於任何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對與任何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
154. 倘兩位或多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而派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可分派權利或財產發出具法律效力之收據。

郵寄款項	155.(a)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所有據此寄送之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支付予有關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應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支付予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支付支票或股息單所指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遭偷竊或其背書乃屬偽造。
附錄三 r.13(1)	(b)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有權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未獲領取之 股息	156.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或毋須交代所賺取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沒收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在沒收該等股息或紅利後，股東或其他人士均無權享有或索取有關股息或紅利。
附錄三 r.3(2)	
出售下落不明 股東之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下落不明股東</u></p> <p>157.(a) 本公司應有權出售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之股份，惟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該等出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3)份）於十二(12)年內未獲兌現； (ii) 本公司於該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之三(3)個月期間結束前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確實存在； (iii) 於該十二(12)年期間曾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派發股息，及該股東概無於該期間收取股息；及
附錄三 r.13(2)(a)	

附錄三
r.13(2)(b)

(iv) 於該十二(12)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並出售之時與該等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該等出售意向；及

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則結欠前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之債項。

(b) 為有效進行上述(a)段所載之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之身份簽訂上述股份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有效進行轉讓之所需文件，而該等文件應同樣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而該等股份之承讓人之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責任將該前股東或按上文以往擁有股份之其他人士應收與該等所得款項相等之款額記賬，及應於本公司賬目將該等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姓名列為該等款額之債權人。該等債項並不構成設立一項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進行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註銷文件

銷毀已登記
文件等

158. 本公司應有權於其登記日期起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之所有過戶文件、遺產認證書、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文件(「可登記文件」)，以及於其登記日期起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所有派息授權及更改地止通知及於其註銷日期起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之所有股票，並以本公司之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推定在登記冊聲稱以按上文銷毀之過戶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基礎作出之所有登記已有效及妥為作出，及所有已按上文銷毀之過戶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有效法律文件或經正式及妥為登記之文件，及所有按上文已銷毀之股票均

為經正式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及前文所述之所有其他已銷毀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賬目或記錄所記錄之詳細資料為有效文件，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本條之前述規定僅適用真誠銷毀之文件，同時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不論牽涉該申索任何各方）；
- (b) 本條文不應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歸於本公司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週年報表及存檔

週年報表及存檔 159. 董事須根據該法例編製必需之週年報表及任何其他必需之存檔。

賬目

- | | |
|-------------------------|---|
| 應存置之賬目
附錄十三 | 160.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該等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賬目，及根據該法例呈列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
| B部份
r.4(1) | 16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該法例之規定，於董事會認為適合該等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開放予董事查閱。 |
| 股東查閱 | 162. 董事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是否供股東（並非本公司之行政人員）查閱，以及可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所依循之條例及規則。除非獲該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法規所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力。 |
|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附錄十三 | 163. (a) 董事會應自首次股東大會開始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該期間之損益賬（就第一份賬目而言，自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及就其後之賬目而言，自上一次賬目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期間之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完結時之財務狀況所作出之報告、核數師就該等根據細則第164條細則編製之賬目所作出之報告及該等可能根據法律之規定編製之其他報告及賬目。 |
| B部份
r.4(2) | |

郵遞予股東之
董事年度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附錄十三
B部份
r.3(3)
附錄三
r.5

(b) 該等須於股東大會提呈予本公司股東之該等文件之印刷本須於不少於會議前二十一(21)日郵遞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所有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郵遞該等文件之印刷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之聯名持有人。

核數

- 核數師
附錄十三
B部份
r.4(2)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須就該等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編製一份報告，隨附於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該報告須每年在本公司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須公開讓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在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及其任內之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於其在任之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賬目。
- 核數師之
委任及酬金
165.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須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訂有關酬金。任何人除非其本身乃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不可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等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之空缺，惟於未填補有關空缺前，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暫時行事。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釐定董事會所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 視為確定賬
目的時間
166. 由核數師審核且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等大會上經批准後須為定論，惟上述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該等賬目報表有任何錯誤除外。倘在上述期間發現任何該等錯誤，須即時予以更正，而就該等錯誤作出修訂的賬目報表須為定論。

通知

送達通知
附錄三
r.7(1) 167. (a) 本公司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以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以及由董事會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指通知而言)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b) 下列人士有權以任何方式取得每屆股東大會之通知：

- (i) 於該大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列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通知送交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後，應被視為已對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ii) 有權接獲大會通知之記錄在案股東身故或破產時，因身為該等記錄在案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案受託人而獲轉移其股份擁有權之任何人士；
 - (iii) 核數師；
 - (iv)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通知之其他人士。
-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之通知。

香港以外的
股東
附錄三
r.7(2) 168. 股東有權於香港之任何地址獲送達通知。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被視作其登記地址以用作收取通知。通知就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倘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二十四小時，則該等股東應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首次張貼之翌日應被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知之日期，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本章程細則第168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附錄三
r.7(3)

- 郵寄通知視為送達的日期 169. 以郵遞方式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送交至香港之郵局後翌日視為送達，於證明已送達時，只需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送往該郵局，並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送往郵局，即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發達之最終證據。以郵寄以外之方式交付或放置於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交付或放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通知以廣告形式發出之通知概被視為在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於刊發之最後一日)已送達。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的人士送達通知 170. 倘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人士有權獲得股份，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向彼或彼等(以彼或彼等之姓名或身故人士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稱銜、或作何類似之身份)按聲稱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提供之香港地址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方式發出通知。
- 承讓人受事先通知所約束 171. 任何人士倘因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前，應受到原向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 儘管股東身故，通知仍然有效 172. 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交或寄發、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身故，均須被視為已向任何登記股份之持有人(不論獨自或與他人聯名持有)正式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名持有人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及該等送達就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股份中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作出之充分送達。
- 通知簽署方式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之簽署可以是書寫或以傳真方式印刷。

資料

股東無權
獲知之資料 174. 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獲知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過程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
披露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與本公司或其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列之資料。

清盤

於清盤後
以實物分配
資產之權力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該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下)認為合適並根據該法例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清盤可予完成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
分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使股東分別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應繳付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本細則不應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

- 法律程序
文件之送達
178.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任何香港居民(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獲委任人(無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適宜之速度透過廣告(如其視為適宜)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述該股東之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 董事及高級
職員之彌償
179.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因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判決對其有利或其被宣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出辯護所引致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b)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訂立或促使訂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之按揭、質押或抵押，以擔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修訂章程
大綱及章程
細則
附錄十三
B部份
r.1
181. 根據該法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